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董事会提交了《关于 202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经审核公司提交的资料，现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2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能严格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

3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

综上所述，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董事会十届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田秋生

唐清泉

吴向能